

椒江区义家总部运行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

合同文件

甲方：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

政府信访局

乙方：台州市椒江区志愿服务联合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

合同文件

委托方：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信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台州市椒江区志愿服务联合会（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椒江区义家总部运行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合作。

1.2 双方互相尊重和保证不泄露对方的机构与商业机密。

1.3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友好协商处理相关问题。

第二条 项目需求

“义家”是全省首个集“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三位一体，嵌入式打造的社会力量参与共治的区级社会治理服务平台，以总部为“核心”整合各类社会力量入驻，并设置有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长基地、群团工作室、社会公益文化展厅等多个片区，主要定位为引领社会力量的“航标”、链接社会力量的“纽带”、孵化社会组织的“摇篮”、展现社会自治的“窗口”。

1. 子项目：公益服务

目标定位：坚持党员志愿服务引领，依托平台，吸引招募社会各界人员参与志愿服务行动，加强志愿者培训、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建设高素质富有战斗力的志愿者队伍；对接社会公益服务需求，常年开展富有品牌特色的公益服务行动，打造具有引领性、创新性、时代性的综合性公益互动平台。

（1）四季有爱--12365 爱心全年志愿服务活动。①春学雷锋-公益行活动。

筹划并动员组织爱心加盟企业、专业技能特长志愿者走进我区各街道社区（乡村）便民服务中心、广场等开展公益便民活动，为市民群众提供义剪、义修、义诊

等贴近日常生活的服务，同时结合新政策宣传、咨询等宣教活动（全年不少于 30 场次）。②夏送清凉-爱心凉棚送清凉活动。筹划并动员组织志愿者烧煮中草药凉茶、各类解暑饮品、搭建爱心凉棚为一线户外工作者、过往行人、游客等提供歇脚和消暑场所以及为各户外工作者驿站、加油站、工地等送各类清热饮品（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天）。③秋敬桑榆-文艺汇演活动。筹划并动员组织文艺骨干、艺术特长志愿者走进各敬老机构、养老院、乡村文化礼堂等老年群体中心，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并传递社会正能量（全年不少于 12 场，其中大型活动不少于 3 场）。④冬送温暖-暖冬行动。在春节和特定节日里，筹划并动员组织志愿者帮扶小组分别走访结对的困难家庭，为送上节日祝福和爱心礼包（全年走访慰问不少于 50 户家庭）。

(2) 公益广场--定点定时服务全方位。义家总部公益广场每个工作日安排服务项目，活动项目通过公示目录栏向周边社区居民公示，使公益广场成为市民们的热门打卡地。每天安排两名志愿者值守先锋驿站、雷锋岗亭站点；筹划并动员组织志愿者在全区公益站点定时定项目开展公益便民服务和文明创建活动。

(3) 公益大讲堂--联建赋能，聚力传播正能量。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以提高志愿者志愿服务能力为主要目标，同时面向社会大众，在义家总部开设公益大讲堂，邀请社会各界专业人士讲课和传授经验，开展志愿者培训和各类公益讲座，在提升志愿服务质量的同时，进行科学文化知识和艺术修养的传播。（全年组织不少于 10 场）

(4) 公益创新--对接市 96345 党员志愿服务热线等平台的志愿服务需求，开展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并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不断探索拓展新的志愿服务创新项目。

2. 子项目：困难帮扶

调查了解社会不同领域的弱势群体和困难帮扶需求，对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帮扶力量和资源，常态化开展敬老爱幼、助残扶弱等困难帮扶行动，助推社会和谐。

(1) 困难帮扶信息平台随时对接——依托 12345 热线、96345 党员志愿服务热线、88012365 义家热线和义家助等线上平台，随时随地针对各方发起的困难求助和帮扶，第一时间对接帮扶资源，实现社会保障力量和困难帮扶需求信息的互通互联，搭建困难帮扶枢纽桥梁，实现精准高效扶贫帮困。（要求每月进行帮扶活动台账记录）

(2) 因地制宜定期上门送温暖——围绕重大节日、特定假期里组织开展送关爱活动，为老弱病残和困难家庭人员送粮油等爱心礼包，为环卫工人、快递行业、外卖骑手等新业态新椒人送汤圆、粽子、当地特色小吃等美食，以及为他们开展心理理发，健康义诊等暖心服务。（全年不少于 10 次，受益人群 500 人次以上）

3. 子项目：矛盾调解

对接区 12345 中心、区社会治理中心、各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和村社区的矛盾调解案源，整合专业调解员团队、各领域调解工作室、村社区社会工作者和企业乡贤等矛盾调解资源，对接不同领域的矛盾纠纷问题，开展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助推信访矛盾和社会风险隐患的源头化解。

(1) 整合调解力量。建立调解员激励机制，整合专业调解员团队、各领域调解工作室、村社区社会工作者和企业乡贤等矛盾调解资源，实现调解力量整合集聚。
(要求建立调解员队伍台账资料)

(2) 建设调解阵地。建设专业调解室、温馨心理咨询室、舒缓解压放松室等调解阵地，营造舒适放松的情景环境，舒缓调解对象的对立情绪，减少冲突发生发展，助力矛盾调解。（建立不少于 3 个调解阵地）

推进矛盾调解。建立完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组织调解员资源，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年矛盾纠纷调解 200 件以上）。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小写 462000 元；

其中：人员服务费 321000 元；

其他全部费用 133000 元；招标代理费 8000 元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作为预付款，即：
(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231000 元），在付款前，乙方须提交正式的发票给甲方。

(2) 合同执行至第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付清全部合同款)，即 (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小写 ¥231000 元)，在付款前，乙方须提交正式的发票给甲方。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台州市椒江区志愿服务联合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账 号：33001663600053012082。

第四条 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项目合同的相关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就乙方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期相同。

5、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后所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意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军事管制，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并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期限、续约、终止

6.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首年服务期1年，服务时间为12个月，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合同按年分签，采购人在第1年合同期满前1个月，根据财政部令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结合中标人履约表现，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续签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若中标人履约的项目业绩未能达到采购人的绩效考核指标，则本项目合同自上一年履行完毕后终止。后续年份的采购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未获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未实施部分自动取消，中标人无条件退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赔偿事宜。

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订立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协商调解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排列次序作为依据：（1）本协议书；（2）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3）磋商文件；（4）投标文件。后签补充协议优于上述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3844

电 话： 88830413

日 期： 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99

电 话： 88012365

日 期： 2025年2月24日